

证券代码：000919

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5日下午2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24日—2018年5月25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4日下午3:00至2018年5月25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春敏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78,802,9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31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27,944,0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22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0,858,8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09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50,859,0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09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50,858,8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091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7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7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7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2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7 年末的总股本 504,000,000 股为基准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70 元(含税)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5,680,000.00 元(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9,155,485.53 元)；剩余 563,552,326.60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7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
反对 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
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
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7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769%；反对 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195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
反对 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2%；弃权
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1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

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7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2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227,943,839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4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反对 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2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4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
反对 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2%；弃权
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1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其
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227,943,839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4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
反对 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2%；弃权
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1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4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0%；
反对 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2%；弃权
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1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7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2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8,738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2%；弃权 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79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5%；弃权 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焦翊、李永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8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